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原董事刘旭海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承接华润三九“十四五”发展战略，落实中药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华润三九以现金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 85,000 万元，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70.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57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润三九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旭海先生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于舒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于舒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于舒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于舒天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于舒天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舒天先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学士学位及吉林大学哲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销售公司总经理、黑吉区域公司总经理、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三、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61）。

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